

# 睢县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编制睢县商务局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睢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睢县和平路2号，邮编：476900，电话：0730-8112789，电子邮箱：sxswj8112789@163.com）。

2021年，睢县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紧贴工作重心，拓宽公开范围，加大政务发布、政策解决，突出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对商务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10条，其中部门动态、通知公告等政务动态类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完善制度建设情况。结合我局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实行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作用，扩大对外宣传，方便群众办事。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局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年度报告、考核评估工作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有待加强、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本单位干部理论水平不够高，对上级政策理解把握不够深入、不够迅速，距离上级要求及时解读相关政策的要求有一定差距，我局将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公开制度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加强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抓紧抓好。三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公众知晓度。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和途径，增加在其他公共媒体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